

# 财务会计学 学习指导书

南开大学出版社

CAI WU KUAI JI XUE

XUE XI ZHI DAO SHU

陈兰英 陈国欣 编



## 前 言

为了配合学习《财务会计学》(贾春华、陈兰英等编著,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加深理解财务会计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掌握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方法和技能,我们按照原教科书的章节顺序和内容,编写了这本《财务会计学——学习指导书》。

本书共分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补充资料,汇编写了1994年以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制度又陆续做的几项重大规定,以及有关的帐务处理方法,以作为原教科书的补充和修订;

第二部分是各章节的习题。学员应在学习原教科书的同时,及时地、循序渐进地进行练习;

第三部分是习题的参考答案。学员在做完第二部分的有关习题后,可对照此答案检查所做的结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势所难免,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4月

# 目 录

## 前 言

<b>第一部分 补充资料</b> .....	(1)
一、新调整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表和会计报表格式 ...	(1)
二、所得税的处理会计 .....	(6)
三、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3)
四、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企业外币业务会计 处理的规定.....	(19)
<b>第二部分 习题</b> .....	(21)
第二章 复式记帐原理 .....	(21)
第三章 货币资金及应收帐款 .....	(31)
第四章 存货 .....	(36)
第五章 固定资产 .....	(44)
第六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47)
第七章 对外投资 .....	(48)
第八章 负债 .....	(50)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	(53)
第十章 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 .....	(54)
第十一章 收入和利润 .....	(74)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 .....	(77)
第十三章 企业清算 .....	(80)
<b>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b> .....	(83)
第二章 复式记帐原理 .....	(83)
第三章 货币资金及应收帐款.....	(100)

第四章	存货	(106)
第五章	固定资产	(116)
第六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119)
第七章	对外投资	(120)
第八章	负债	(124)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129)
第十章	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	(130)
第十一章	收入和利润	(147)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	(152)
第十三章	企业清算	(155)

## 第一部分 补充资料

---

### 一、新调整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表 和会计报表格式

自 1993 年我国会计制度改革以来,财税、外汇体制又做了许多重大的改革,财政部对行业会计制度又陆续做了不少的规定,其中 1994 年 7 月 18 日对所有行业会计制度中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排列。为了便于学习财务会计学便于企业实际执行和操作,现将调整后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表和会计报表格式列示如后(见第 2~5 页)。

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35	211	应付工资
1	101	现金	36	214	应付福利费
2	102	银行存款	37	221	应交税金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38	223	应付利润
4	111	短期投资	39	229	其他应付款
5	112	应收票据	40	231	预提费用
6	113	应收帐款	41	241	长期借款
7	114	坏帐准备	42	251	应付债券
8	115	预付帐款	43	261	长期应付款
9	118	应收补贴款	44	270	递延税款
10	119	其他应收款	45	272	专项应付款
11	121	材料采购	46	275	住房周转金
12	123	原材料			三、所有者权益
13	128	包装物	47	301	实收资本
14	129	低值易耗品	48	311	资本公积
15	131	材料成本差异	49	313	盈余公积
16	133	委托加工材料	50	321	本年利润
17	135	自制半成品	51	322	利润分配
18	137	产成品			四、成本类
19	138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52	401	生产成本
20	139	待摊费用	53	405	制造费用
21	151	长期投资			五、损益类
22	161	固定资产	54	501	产品销售收入
23	165	累计折旧	55	502	产品销售成本
24	166	固定资产清理	56	503	产品销售费用
25	169	在建工程	57	504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26	171	无形资产	58	511	其他业务收入
27	181	递延资产	59	512	其他业务支出
28	191	待处理财产损益	60	521	管理费用
29	195	待转销汇兑损益	61	522	财务费用
		二、负债类	62	531	投资收益
30	201	短期借款	63	532	补贴收入
31	202	应付票据	64	541	营业外收入
32	203	应付帐款	65	542	营业外支出
33	204	预收帐款	66	550	所得税
34	209	其他应付款	67	56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资产负债表

会工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5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52	
应收票据	3			应付帐款		53	
应收帐款	4			预收帐款		54	
减：坏帐准备	5			其他应付款		55	
应收帐款净额	6			应付工资		56	
预付帐款	7			应付福利费		57	
应收补贴款	8			未交税金		58	
其他应收款	9			未付利润		59	
存货	10			其他未交款		6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61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3			其他流动负债		63	
其他流动资产	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b>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b>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71	
长期投资	21			应付债券		72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73	
固定资产原价	24			其他长期负债		80	
减：累计折旧	25			其中：住房周转金		81	
固定资产净值	26						
固定资产清理	27			<b>长期负债合计</b>		<b>83</b>	
在建工程	28			递延税项：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9			递延税款贷项		85	
<b>固定资产合计</b>	<b>35</b>			<b>负债合计</b>		<b>90</b>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36			实收资本		91	
递延资产	37			资本公积		92	
				盈余公积		93	
<b>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b>	<b>40</b>			其中：公益金		94	
其他长期资产：				未分配利润		95	
其他长期资产	4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6</b>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42						
<b>资产总计</b>	<b>50</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0</b>	

补充资料：1. 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_\_\_\_\_元；2. 已包括在固定资产原价内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_\_\_\_\_元；3. 国家资本\_\_\_\_\_元；4. 法人资本\_\_\_\_\_元；5. 个人资本\_\_\_\_\_元；6. 外商资本\_\_\_\_\_元。

## 损 益 表

会工 02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产品销售收入	1		
减：产品销售成本	2		
产品销售费用	3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4		
二、产品销售利润	7		
加：其他业务利润	9		
减：管理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三、营业利润	14		
加：投资收益	15		
补贴收入	16		
营业外收入	17		
减：营业外支出	1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0		
四、利润总额	25		
减：所得税	26		
五、净利润	30		

## 利润分配表

会工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实际	上年实际
一、净利润	1		
减：应交特种基金	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		
减：归还借款的利润	4		
单项留用的利润	5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0		
加：盈余公积补亏	11		
减：提取盈余公积	12		
应付利润	13		
转作奖金的利润	14		
三、未分配利润	20		



### 财务状况变动表

会工 0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年

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	行次	金额	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变动	行次	金额
<b>一、流动资金来源：</b>			<b>一、流动资产本年增加数：</b>		
1. 本年净利润	1		1. 货币资金	41	
加：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2. 短期投资	42	
(1) 固定资产折旧	2		3. 应收票据	43	
(2)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减其他负债转销)	3		4. 应收帐款净额	44	
(3) 固定资产盘亏(减盘盈)	4		5. 预付帐款	45	
(4) 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5		6. 应收补贴款	46	
(5) 递延税款	6		7. 其他应收款	47	
(6) 其他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7		8. 存货	48	
小 计	12		9. 待摊费用	49	
2. 其他来源：			1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50	
(1)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减清理费用)	13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51	
(2) 增加长期负债	14		12. 其他流动资产	52	
(3) 收回长期投资	15				
(4) 对外投资转出固定资产	16				
(5) 对外投资转出无形资产	17				
(6) 无偿调出固定资产净损失	18				
(7) 资本净增加额	19				
小 计	22				
流动资金来源合计	23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55	
<b>二、流动资金运用：</b>			<b>二、流动负债本年增加数：</b>		
1. 利润分配			1. 短期借款	56	
(1) 提取盈余公积(盈余公积补亏以“-”号表示)	24		2. 应付票据	57	
(2) 应付利润	25		3. 应付帐款	58	
(3) 应交特种基金	26		4. 预收帐款	59	
(4) 转作奖金的利润	27		5. 其他应付款	60	
(5) 归还借款的利润	28		6. 应付工资	61	
(6) 单项留用的利润	29		7. 应付福利费	62	
小 计	32		8. 未交税金	63	
2. 其他运用：			9. 未付利润	65	
(1)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增加额	33		10. 其他未交款	66	
(2) 增加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34		11. 预提费用	67	
(3) 偿还长期负债	35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8	
(4) 增加长期投资	36		13. 其他流动负债	69	
小 计	38				
流动资金运用合计	39		流动负债增加净额	74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40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75	

## 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一)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会计和税收分属两个不同的领域,二者有着各自的目标、原则。在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会计制度;企业税金的计算和交纳却须依照税法的规定。按照会计准则和制度确定的某个时期的会计利润即税前会计利润,往往不同于该时期按照税法规定所计算的应税利润即应纳税所得额,两者计算的结果出现差异,其原因可归为两类:

第一,二者的计算口径不同。

即企业按会计原则计算的税前会计利润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纳税所得,所确认的收支口径不同。如新的《所得税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企业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等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从中扣除。但从会计核算的角度看,这些支出均属企业发生的费用支出的范畴,应当体现在其经营损益中,应在计算税前利润时予以扣除,在这种情况下二者之间就产生了差异。再如,企业购买债券等取得的利息收入,从会计核算上讲,无论是何种债券的利息收入均属于企业的一种收益,构成税前会计利润的组成内容;而税收上出于某种考虑(比如为了鼓励企业购买国债等),可能规定企业的某些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如购买国库券和特种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从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这样会计上计算的税前会计利润与税收上计算的纳税所得之间也会产生差异。这种差异的产生不仅限于本会计期间,以后各会计期间也可能产生,而且这种差异发生以后,不能够在以后期间转回。这种由于企业一定时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之间计算的口径不同所产生的差异可称为“永久性差异”。在会计上,永久性差异采用“应

付税款法”进行处理。

第二,二者的计算时期不同。

企业的某些收入或支出,虽然在计算税前会计利润和纳税所得时,计算口径一致,但由于二者确认的时间不同也会产生差异。如企业的某些固定资产,会计规定其经济使用寿命为10年,如果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每年提取10%的折旧。而国家出于鼓励投资,从而刺激经济的增长、就业的增加、扩大税源等目的,在税收上规定企业可以对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方法。假设上述固定资产在税收上规定其使用期限为5年,按直线折旧法计算每年应提取20%的折旧。这样,从一个会计年度看,由于会计核算和税收计算所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不同,从而使得按会计原则计算的税前会计利润和按税法规定计算的纳税所得产生差异,并由此导致从当期损益中扣除的所得税和当期应交所得税计算的差异。这种差异在某一时期产生以后,可以在下期或以后若干期内转回。这种企业一定时期的税前会计利润和纳税所得之间由于计算时间不同所产生的差异可称之为“时间性差异”。时间性差异通常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处理。

## (二)所得税会计的科目设置

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应在损益类科目中设置“所得税”科目,核算企业按规定从当期损益中扣除的所得税。同时取消“利润分配”科目中的“应交所得税”明细科目。

企业应在负债类科目中增设“递延税款”科目,核算企业由于时间性差异造成的税前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影响纳税的金额,以及以后各期转销的数额。该科目的贷方,登记企业本期税前会计利润大于纳税所得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的金额,以及本期转销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对纳税影响的借方数额;其借方登记企业本期税前会计利润小于纳税所得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的金额,以及本期转销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对纳

税影响的贷方金额；期末贷方（或借方）余额，反映尚未转销的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的金额。在“负债法”下，“递延税款”科目的借方或贷方，还登记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调整的递延税额数额。

在“递延税款”总分类科目下，按照时间性差异的性质、时间分类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 （三）“应付税款法”的会计处理

对企业一定时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之间的永久性差异，应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处理。

应付税款法，是以会计利润为基础，按照税法规定的项目、标准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求出应纳税所得税税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应付税款法下，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可用下述公式：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利润总额} + \text{纳税调增项目数额} - \text{纳税调减项目数额}$$

公式中，利润总额是指税前会计利润；纳税调增项目数额为税法不允许列支的成本费用而在计算利润总额时已扣减的项目金额和税法准许列支但超过标准所列支的项目金额；纳税调减项目数额，则指按照税法准予抵免的而在计算利润总额时已增加了的项目金额。

采用应付税款法，企业将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款，并列作所得税费用进行处理，即按照计算的应交所得税，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期末，将“所得税”科目的余额（借方）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的“所得税”科目，没有余额。

现举例说明如下：

例如，某企业本年度根据会计制度计算的税前会计利润的总额为 3000 万元，所得税税率为 33%，有关纳税调整项目有两项：  
（1）本年度核定的全年计税工资为 200 万元，实际发放 220 万元；

(2)本年度收到的国库券利息收入为10万元。

根据税法规定,将企业超出计税工资部分计入成本费用,使利润总额相应减少的金额20万元(=220万元-200万元),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相应调整增加;将购买国库券取得的利息收入10万元,由于其已作为投资收益计入了利润总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相应地调整减少。有关计算及帐务处理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3000+20-10=3010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3010×33%=933.3万元

根据计算的应交纳所得税:

借:所得税	9333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9333000

实际上交所得税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9333000
贷:银行存款	9333000

年终,将“所得税”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本年利润	9333000
贷:所得税	9333000

#### (四)“纳税影响会计法”的会计处理

纳税影响会计法,适用于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之间的时间性差异的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企业所得税被视为企业在赚取收益时发生的一种费用,随同有关收入和费用计入同一时期。

在具体操作时,由于时间性差异对纳税的影响,要按照本期会计收益计算的应交所得税列为所得税费用,同时根据税法规定计算的应交所得税与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计算的应交所得税之间的差额,作为递延税款。在会计处理中,应设置“递延税款”科目核算这项差异的发生及其以后各期转销的情况。纳税影响会计法又可分为“递延法”和“债务法”两种。

## 1. 递延法

递延法是将当前时间性差异的税款影响在当期递延并在时间性差异发生递转时将其摊销为未来时期的所得税费用的一种程序。当税率变更或开征新税,无须调整因程序变更或新税征收对“递延税款”的影响。发生在本期的时间性差异的纳税影响的金额,用现行税率计算。前期发生而在本期转销的各项时间性差异的纳税影响的金额,按照当初的原税率计算。

在递延法下,企业应按照税前会计利润加上和减去发生的永久性差异后余额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借记“所得税”科目;按照纳税所得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照税前会计利润加上和减少发生的永久性差异后的余额,作为递延税款,借记或贷记“递延税款”科目。本期发生的递延税款在以后各期转销时,如为借方余额应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递延税款”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则借记“递延税款”科目,贷记“所得税”科目。企业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2. 债务法

债务法是把预期将根据税前会计收益支付的所得税在当期予以确认的一种程序。换言之,债务法是把本期由于时间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纳税的金额,保留到这一差额发生相反变化时转销。在债务法下,所得税的初始计算被认为是暂时的,在税中变动或开征新税时,递延税款的余额需根据税率的变动或新征税款予以调整。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递延税款的数额,或是反映未来应交税款的负债,或是反映预付所得税款的资产。

现举例分别说明“递延法”和“债务法”。

例如,某公司购入的一台机器按照税法规定使用十年,而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其折旧年限为五年。该项固定资产原价为50万元(假设没有净残值);假设公司前五年每年实现利润为500万元,后

五年各年实现利润 600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在一至四年为 33%，从第五年起，改为 40%。

根据上述资料，企业所作的会计处理是：

(1) 如果按照“递延法”处理：

第一年：

按十年提取折旧  $= 50 \div 10 = 5$  万元  
每年应提折旧额

按五年提取折旧  $= 50 \div 5 = 10$  万元  
每年应提折旧额

时间性差异  $= 10 - 5 = 5$  万元

按照税前会计利润  $= 500 \times 33\% = 165$  万元  
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按照纳税所得额  $= (500 + 5) \times 33\% = 166.5$  万元  
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金额  $= 166.5 - 165 = 1.65$  万元

帐务处理是：

借：所得税	1650000
递延税款	165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666500

第二、三、四年的帐务处理同上。

第五年：

按照税前会计利润  $= 500 \times 40\% = 200$  万元  
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按照纳税所得额  $= (500 + 5) \times 40\% = 202$  万元  
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金额  $= 202 - 200 = 2$  万元

帐务处理是：

借：所得税	2000000
递延税款	2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020000

第六年：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 (600 - 5) \times 40\% = 202$  万元

在本年转销时间性差异对纳税的影响时，仍按 33% 税率计算，即转销的时间性差异是 16500 元，其帐务处理是：

借：所得税	2003500
贷：递延税款	1650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020000

第七、八、九年的帐务处理同上。

第十年：

根据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应交所得税仍为 2020000 元。但转销的时间性差异，须按原发生时的 40% 税率计算，应转销的时间性差异为 20000 元。

其帐务处理为：

借：所得税	2040000
贷：递延税款	2000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020000

(2) 如果按照“债务法”处理：

第一、二、三、四年的帐务处理不变。

第五年：

按照税前会计利润  
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 500 \times 40\% = 200$  万元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 (500 + 5) \times 40\% = 202$  万元

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金额  $= 202 - 200 = 2$  万元

调整前四年按 33% 的  
所得税率对纳税的影响  $= 20 \times 40\% - 20 \times 33\% = 1.4$  万元

其帐务处理是：

借：所得税	2000000
递延税款	2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020000
借:递延税款	14000
贷:所得税	14000

第六年:

按照税前会计收益 =  $600 \times 40\% = 240$  万元  
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600-5) \times 40\% = 238$  万元  
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金额 =  $240 - 238 = 2$  万元

其帐务处理是:

借:所得税	2400000
贷:递延税款	2000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380000

第七、八、九、十年的帐务处理同上。

必须说明,目前财政部对纳税影响法的适用范围和处理方法所做的规定尚不完善,因此,当前,所得税会计的处理应以“应付税款法”为主。从规范化方向看,应逐步过渡到纳税影响法的“负债法”。

### 三、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增值税是按照货物或劳务的增值部分征收税金的一个税种。从1980年开始,我国对部分行业和产品试行增值税;1993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并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扩大和完善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征税方法。

#### (一)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